2023年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实用10 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一

反诉人;李,,,男,年月	月日生,汉族,住南京市区
被反诉人: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南京市珠江路39号
反诉请求:	
1、依法判决被反诉人支付	才 反诉人整改费用元;
3、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	注担。
事实与理由:	

20__年12月,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了家庭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地点位于江宁区宏运国际村b16□合同约定工程期 限66天,竣工日期20__年2月5日;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工程竣 工后,被反诉人应通知反诉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进 行工程结算;由于被反诉人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 约金80元。20__年4月经监理方阶段验收并提出多处整改意见。 但被反诉人未依该意见进行整改。无奈,后反诉人另找他人 部分整改,并支付费用2497元。

另,被反诉人直至20年6月30日木工工程部分才全部结束, 已延误工期145天。
综上所述,为了依法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益,今特向贵院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决。
此致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反诉人:
年月日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二
乙方:代表人:
依照《》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施工图和工程内容。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种方式。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部分材料;

(3)包工不包料。
4、工程期限及保修期:工程期限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小写)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工程余款,工程发票(合同总价)中所应缴纳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3、负责协调施工队和邻里之间的关系;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7、甲方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经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乙方:

- 1、根据施工图纸,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备案认可:
- 4、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三、工程变更

-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 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 目的施工。
-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还应赔偿。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附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用,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 3、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标准按 年 月 日发布 的 省《住宅装饰质量标准》执行。 2、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 其中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 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作同意。 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 程验收单。如甲方因故不能在5天内参加验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 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 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 3、如未经验收,甲方自行搬入家具或居住,则视为验收合格。 4、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 质量予以验证, 经验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 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符合合同约定 和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室内环境质量。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到使用符合国家标 准(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实 施)的建筑装饰材料。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根据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建设 部 年 月 日联合发布实施的"民用建筑工程

6、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和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并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进行室内环境的检测,并提供检测

报告。检测费用根据建设部建办质()17号文件精神,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属装修装饰工程最后一个环节,应列入工

程预算中,检测结果不合格,双方应分析原因,明确责任,

责任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治理费用。

另签补充合同。

六、工期延误

-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签字,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4、因乙方责任未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造成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及 其职责等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 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责任:

-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误工机械台班的实际损失。
-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 (4)甲方未按约定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 (5)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要求乙方拆除原有建筑结构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4、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擅自折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等,如有损坏,应

予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委员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清除和材料搬运,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各1把,交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安装好后交付甲方使用。
十一、附则
1、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包括附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代表人(签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电话或手机:	电话或手机: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三

承包方(乙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的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依照《合同法》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建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2、 工程地点: 建工街道办事处南侧办公楼
- 3、 房屋结构: 地下一层, 地上两层
- 4、 承包方式: 大包
- 5、 工期:本工程 自20xx年7月28日开工,至20xx年9月3日 竣工,工期36天。(地下室部分根据施工条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再定)
- 6、 工程总造价: 壹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 1, 461, 765元
- 7、 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和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达到甲方设计图纸和具体说明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具体做法说明书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施工事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协调工作。
- 3、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及施工垃圾的处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具体施工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 庄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官。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 4、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 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期约定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致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得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 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 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 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相应的劳务费);如验收 不合格,由乙方继续施工,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施工说明,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器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等管线合格。
- 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由于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人身安全或 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约定

- 1、 结算方式: (1)以**20**xx年7月25日上报的预算审批价格进行结算。
- (2) 审批预算内容以外的变更项目,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2、 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后, 按工程价款, 甲方办理冲抵东 珠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前期手续费。(配套费、人防费、供热入 网费等)

第八条 保修时间

1、甲方接管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违约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 2、乙方在施工中, 达不到双方约定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交底 说明的质量要求, 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 约责任和违约金。
-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产品,被甲发现时按产品价格双倍赔偿给甲方。
-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以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达不成一致的可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 均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 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 2、在施工期间双方往来事项,如:预算以外增加的装饰项目或因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要求等,均由双方驻工地代表人签订现场签证,双方各留存一份,以防双方约定事项不清产生误会和纠纷。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装饰装修标准(甲方提供)

2、装修过程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甲方提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xx年8月26日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料
- 1.4工期: 总工期为: 日历天,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年 月 日竣工。
- 1.5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装饰装修标准,质量合格及以上。
- 1.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2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附物品详细清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工程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做好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向甲方提供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施工图纸以及具体的施工方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 3.2指派田海继(联系电话:)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程相关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

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6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程变更

- 4.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以施工报价单上写明的项目为准;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单载明的内容为准;工程量按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
- 4.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必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定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为保证工程统一管理和保护甲方利益,乙方严禁施工工人与任何人(包括甲方)私下商定变更或进行其他私下交易。与工程相关所有事宜,甲方应与乙方的工程代表联系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4.3 已施工完成的项目如需变更,则完成部分将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5.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以乙方列出的单据为凭证。
- 5.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每一笔款项,超过5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效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6.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xx)[]]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xx)[]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 6.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在设计方案 不变、材料品牌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不另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6.3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对阶段工程、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完成对该段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并完成相关手续。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阶段工程的验收,乙方 可自行验收,甲方必须应予承认。
- 6.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两次验收时间差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费用、工程结算和保修

7.1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5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分两次结清。

7.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工程款支付至下列制定账户: 姓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每次支付工程款后,由乙方出具收据,并捺印。

- 7.3 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格的5%。 工程总体保质期为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甲方在保修期满一年后,保修期止2日内向乙方结清所预留质保金,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0.1%滞纳金。
- 7.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5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5天内结清尾款,如超过5 天,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0.1%的滞纳金。
- 7.5 乙方应认真核对施工图纸,仔细报价,工程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格的5%,若超出合同价格的5%视为甲方无支付能力,不予结算。
-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向甲方交回钥匙并开具工程保修单。(未出现在报价单上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均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
- 7.7如果本工程结束,验收及交接手续未办清之前,甲方就开始使用该场地,本工程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需经甲方或监理确认,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

- 用, 若乙方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2 本工程按照报价图纸规定,应由甲方自购的施工材料,应在分项工程开工前3天内由甲方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对材料的质量、数量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9.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应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 9.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9.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9.4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或做法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果属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款,宽限期过后(宽限期为5日),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0 元

违约金,以此类推。

- 10.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0.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视为已验收合格。
-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 11.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此合同(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以外)。
- 11.2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1.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管辖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按现场情况或者甲方意愿需要增加工程时,应另订协议。

-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 12.3本合同履行做法说明,项目施工前,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成本,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预算。
- 12.4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代理人:身份证号: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 身份证号: 年月日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期限:工期为 天(有效工作日) 约定开工日期: 年月 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三、施工地点:郑坊镇郑坊村

四、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的建筑结构、水电等(二次装修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由乙方承包施工)。

五、承包性质:包工包料(不含二次装修)。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七、工程内容: 土建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或用户已投入使用,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十、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一、本工程建设面积:约2846.28m²,合同单价:1150

十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记载的名称、住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有效。一方信息如有变化应于变更之日起15天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部分 工程款项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所指的款项均为人民币。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结合土建建筑的特殊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工程垫资工程,主体结构浇砼封顶时支付总工程款的50%, 内外墙砌筑全部完成且基本粉刷完成支付总工程款30%,主体 结构及脚手架拆除,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乙方提供竣工报告 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17%。

金,及因停工等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二、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10天内进行 核实,确认后发包方按照约定的合同支付方式进行工程竣工 结算并支付。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一、发包方应提供施工图纸六套。
- 二、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作 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 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不得 擅自修改。
- 三、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承包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

四、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委托承包方负责设计的,设计费由发包方承担。

六、承包方运抵工程现场的材料,无论损坏或丢失,在工程 交付使用前承包人拥有全部处置权和保管权。

七、施工中如发现设计不当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如因果发生费用增加(包括返工、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八、因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发包方承担工地每人每年30天伙食费。

九、如二次装修甲方需要外脚手架可以和承包方协商。

十、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出的配套施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第四部分 工程的延期与质量

- 一、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2、施工地点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完成三通一平,致使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纠纷、雨雪、风
- 4、因发包方原因(如行政手续不全、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场地不符合施工要求等)而致使承包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或因发包方负责的其他工程项目因交叉施工影响承包方正常施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 5、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 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并赔偿承包人 延误期内材料涨价的差额,并相应顺延工期。
- 6、发生不可抗力原件,参照部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通用 条款中有关"不可抗力"条款解决。
- 7、施工期跨跃春节的,扣减工期28个日历天(春节前10天起计)。

- 8、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书面答复的,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认可。
- 9、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进场的,工期延误不予调整。
- 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第五部分 竣工验收与保修

一、验收:

- 1、承包人应在完工后10天内递交《工程完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完工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建单项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如有需要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工程完工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已被认可。
-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完工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8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视做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在质保期内,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因发包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则由承包方提供有偿服务。

五、本合同描述的"工程完工日"是指:合同内容的土建施工任务全部完成,土建施工人员撤场之日。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 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承担直接损失 的1%违约金。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违约,应承担合同总款项的 每月5%的违约金。其他事项违约承担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 但文本前面条款中已有约定的按前述条款执行。发生争议的, 各方可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安全责任及其他

- 一、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承担建筑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 法律责任。
- 二、承包方在施工地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应自行解决,发包方给予协助。
-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参照部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相应条款。

第八部分 补充条款

此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委托人: 委托人: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六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修装饰。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工程概况:(详见本合同附件)				
总计: 施工面积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6、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7、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人民币:元)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元; 2、人工费元;				

3,	设计费	元;	4,	施工清	运费	元;
5、	搬卸费	元;	6、	管 理	费	元;
7、	税金	_元;				
8,	其他费用(注明内	7容)_			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标准规定。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乙方应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应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如因此 导致工程量重大增加的,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但乙方应当及时提出专业的合理意见,如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明显的质量问题,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__%的赔偿责任;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6、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检查和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装饰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供装修装饰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工程后,双方进行决算,决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双方决算工程总价款的____%。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付款要求
- 3、付款时间
- 4、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立即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 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质量保修 卡》。双方决算后,甲方除质保金外,付清其他工程价款,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合法的统一发票。工程施工中如 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项 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 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 完工验收合格后单独结清。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工程验收

-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三日内, 乙方应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2、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 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 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 收合格。
-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甲方

- 1.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 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1.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1.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事先取得相邻方及物业管理部门的同意。

2、乙方

- 2.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须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2.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2.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 2.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个月。
- 2.6、乙方负责乙方工人的文明安全施工,如乙方工人发生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2、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在逾期___日后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支付给乙方。
- 4、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程价款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 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明显的质量问题,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__%的赔偿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因此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甲方签证,工期顺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7、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乙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 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选择一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0.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2.2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份, 乙方份。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住房结构: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1.2 工程造价:总价款:元,大写(整)(详见附表:装修工

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 1.3 本着双方诚信、公开原则,同时为避免欺骗、隐瞒性行为发生,乙方郑重承诺,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为同期同质最低价格,否则乙方自愿补偿双方合作总额价格差异的两倍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1.4 工程期限 天;开工日期 年___月__日,竣工日期 年__ 月__日。
- 1.5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 2.1 乙方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2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施工图纸

4.1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 年___月__ 日,图纸一式 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 份。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 份交甲方,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 4.2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 4.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4.4 施工图纸经双方盖章有效。

第五条 保密

5.1 甲、乙双方同意对履行协议中的一切相关资料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使用,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其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本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6.1 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物品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 6.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6.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6.4 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 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 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6.5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 6.6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 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 6.7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6.8 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堆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 7.2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 7.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 7.4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 7.5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 7.6 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7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 7.8 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 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 《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九条 工程承包方式

- 9.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 方式承包工程: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十条 材料的提供

10.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 10.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 10.3 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
- 10.4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 10.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 11.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1.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11.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1.4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 12.1 工程质量
-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 13.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四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材料验收:

- (2)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 (3)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4)竣工验收。
- 13.2 工程质量验收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的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及验收为依据:
- (6) 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修

- 1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 14.2 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5.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的工程款;
- (2)完成%的工程量之日后的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工程款:
- (3) 竣工验收后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 %的工程款;

- (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15.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6.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16.2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
- 16.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 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的违约金。
- 16.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6.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调一致可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附则

- 17.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盖章有效。
- 17.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

能协商解决的,提交房屋所在地法院裁决。

17.4 本合同除要求手写项外, 手工涂改, 增减条款均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八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装修房屋合同3、总价款:
- 4、开工日期 月年

第二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三条: 材料供应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30%工程款;剩余7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并且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银行账号: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九

诚之龙装饰装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乙方(承包单位):武汉市诚之龙装饰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月

装饰工程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地址: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地址:联系电话:行业准入证号码:工程设计师: 联系电话: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施工名称:。
- 1.2施工地点:。
- 1.3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 1.4工程户型:。
- 1.5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6%收取管理费, 计入工程款。
- 1.6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 (1) 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承包人)包工、甲方(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 1.7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8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见附件1:附件1.《诚之龙装饰装修预算单》)。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

- 2.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50096-□住宅设计规范□□gb50327-20xx□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2.3其它约定标准: 。

第三条甲方责任

- 3.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用保护措施,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及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 3.4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

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3.5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 (5)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违法或违章行为。
- 3.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 3.6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结算。
- 3.7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 3.8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参加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4.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 4.4配合甲方委托人或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4.5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 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 (2) 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 (5)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 (6)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
- (7)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 4.6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对下列关键工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a□材料进场b□水路、电路改造及打压试验c□防水工程及蔽水实验d□木工收口□e□吊顶基层。以上分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由此造成工料损失及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 4.7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工程实

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

- 4.8施工中未移交甲方之前,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设施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4.9甲方为少数民族的,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 4.10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五条工程变更

- 5.1工程进行中,业主有权对原设计进行改动或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在未接到业主书面申请时施工单位无权变动任何设计及材料品质。设计应包括平面图、天花图、节点图、制作尺寸详图,凡无以上经甲方确认的图纸而现场私自制作的项目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见附件4.《诚之龙装饰装修合同工程变更单》)。
- 5.2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制作之前,乙方参照原预算单价制作预算造价单并协同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签字确认。
- 5. 3增加项目所需的费用, 计算在工程造价预算之内并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4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协商

- 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 6.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 6.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 6.3因设计变更或非甲、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以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须对导致停工的事件作书面记录并书面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 7.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本合同第二条 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应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验收。
- 7.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家庭装修装饰合同正规篇十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装修信息性房屋(__组团__栋__单元__室),经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 一、工程项目:
- 1、四个房间(三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四个房间)铺木地板
- 2、两个卫生间做防水,铺地砖及瓷砖

- 3、主卧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台柱盆;
- 4、公用卫生间安装台柱盆;
- 5、厨房做防水,安装橱柜;
- 6、包卧室、卫生间门
- 7、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 二、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 三、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要求的装修标准,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元。

五、工程造价:按照附表价格,由乙方采购材料并安装。如有变更,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现金____(大写: 人民币__万元整)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剩余装修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 乙方: